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60315G0087

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此外，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贵州省交通厅化解债务风险补助款，该补助款主要系贵州省交通厅为支持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省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依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将发行人建设的高速公路周边的土地资产评估净增值计入所致，该补助资金不产生实际现金流。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形成土地资产评估净增值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5年1-9月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开展建筑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建筑业务相关情况，包括施工资质，是否配备一定规模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实现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对手方名称、注册地和企业性质、总投资额、已投金额、建设期间、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累计确认收入金额、累计回款金额及未来回款计划、是否涉及代垫等，若相关项目存在确认收入较少、回款金额较低、长期已完工未结算的情形，请进一步细化披露具体原因及未来回款安排。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1,060.50亿元、1,182.63亿元、2,213.57亿元和2,389.06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8.58%、27.74%、48.60%和50.31%。2024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0,309,406.75万元，增幅为87.17%，主要系根据发行人会计政策，统一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由固定资产转至无形资产计量。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未计提摊销。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的规定逐项说明是否

已满足。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请发行人披露在建工程中是否存在项目已经基本完工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以及在建工程中主要项目的收益实现方式。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披露自身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以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五大合同资产对手方中，贵州凯里开元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手方中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原因、最新进展及采取的措施，并说明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吴先生。联系电话请拨打 4008888400，接通后按 6，根据提示拨打分机号 2007 后按“#”确认即可。

